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國震路298號INNO創智B棟平安好醫上海檢測中心4樓學術報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李斗
主席

中國，上海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斗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心穎女士、付欣女士及朱梓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周永健博士組成。